

從事堆高機堆疊貨櫃作業發生桅桿倒塌而重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1) 1110016697

- 一、 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4661)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物體倒塌、崩塌 (5)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堆高機 (222)
- 四、 罷災情形：死亡1人
- 五、 發生經過

111年6月13日9時50分許，○○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獨自操作荷重7公噸之牙叉型堆高機進行40呎貨櫃搬運作業時，將堆高機牙叉升高至第4層貨櫃之底座高度(離地高度約8.6公尺)，因該貨櫃底座未有牙叉孔，僅一高度約4.5公分之孔隙，罹災者陳○○欲將右側牙叉叉入該孔隙時，而左側牙叉撞擊貨櫃底座，因該座堆高機未依製造廠商規定之4根螺絲將桅桿鎖固，逕以U型鋼板焊接固定，致發生牙叉撞擊貨櫃底部後而導致桅桿與U型鋼板之接合處焊道斷裂，造成桅桿倒塌於堆高機之駕駛室，罹災者陳○○被壓於駕駛室，當場頭部斷裂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遭堆高機之桅桿倒塌壓砸致頸椎斷裂及頭顱分離、中樞神經休克致死。
-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堆高機之桅桿未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部度使用螺絲將桅桿鎖固，逕以鋼板焊接固定。

(三) 基本原因：

-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對於堆高機桅桿以鋼板焊接方式固定，未有變更管理
- (3)未訂有堆高機搬運貨櫃之標準作業流程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未對堆高機每年定期實施整體檢查1次。
- (6)未對堆高機每月定期檢查1次。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三、貨叉、鍊條、頂蓬及桅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 (五)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
- (六)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五、第 7 款至第 1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為○○有限公司之貨櫃集散場，現場擺放眾多 40 呎貨櫃（貨櫃尺寸：長約 12.1 公尺、寬約 2.5 公尺、高約 2.9 公尺，空櫃重量約為 4.15 公噸）。
----	--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災害現場一堆高機之桅桿為伸長狀態，該桅桿斷裂後倒塌於堆高機之駕駛室，並將駕駛室之頂棚壓毀。肇災堆高機前方為堆疊 4 層高之 40 呎貨櫃，其第 4 層貨櫃之底座未有牙叉孔，僅一高度約 4.5 公分之孔隙，且有一明顯撞擊及漆面刮傷處(高度約 8.6 公尺)。
----	---

